附件1

三明市统一协同办公平台服务（二期）

项目采购需求

一、项目名称

三明市统一协同办公平台服务（二期）项目

二、项目背景

根据《三明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》（2022年第15次）文件精神，三明市统一协同办公平台服务（二期）是在一期已采购服务的基础上进行优化提升，持续提高我市协同办公应用水平，为全市有需求的市直单位提供成熟、稳定、可靠的统一协同办公平台使用和服务。

三、服务内容

**（一）统一协同办公平台通用软件服务。**为部分市级单位提供成熟、稳定、可靠的统一协同办公平台使用和服务，并结合部分个性化需求，打造全市统一协同办公平台。包括但不限于：平台基本功能（含移动办公电脑端公文收发、待办待阅、公文处理、出差管理、请假管理、办公用品、用印管理、通知公告、领导日程等服务），并提供平台功能部署和培训以及日常技术支持服务。其中，平台移动办公应用以福建省闽政通（办公）/闽政务APP为统一入口，依托省级技术框架和统一规划，构建本地化移动协同办公业务和场景，打造三明市统一的移动办公应用。包括：提供移动办公服务并入驻闽政通（办公）/闽政务APP，将系统主要功能移动化，确保工作人员可通过移动设备充分利用碎片时间进行办公；提供移动支撑服务，可以快速高效地开发支持多种移动终端设备、多版本多操作系统的移动应用，提供应用适配、文档解析、消息推送、网络优化、硬件设备适配改造等服务；提供跨网数据交换服务。提供数据交换服务、交换策略设计、数据安全服务、数据校验服务、管理配置服务和日志审计服务。

**（二）通用拓展性功能及个性化功能改造与优化。**针对市委办、市政府办及市发改委等多个关键部门的特定需求，每年度需提供不少于5项个性化需求功能的定制开发服务，服务期内根据实际情况需要，持续提供通用拓展性功能和个性化功能优化服务。

**（三）应用对接服务。**对接服务根据业务实际需求进行对接，包括但不限于：用HTML5方式应用重新接入闽政通（办公）/闽政务APP，针对手机端安卓14用户出现部门功能分无法使用进行系统的单点调测、模块重构、应用上架等改造；与三明市档案馆系统进行对接，实现市直单位在协同平台一键归档、查询等功能；对接e三明APP（政务端）实现与协同平台数据、功能模块互联互通，新增协同办公平台与多终端适配移动办公功能；按需完成市直单位自建OA系统历史数据迁入工作，实现新旧系统数据移植，做到在协同办公平台可查询、可导出。

**（四）驻点及项目推广服务。**本项目在服务期内需提供3名人员现场驻点远程7x24小时技术支持及项目应用推广服务，面向全市范围推广统一协同办公平台，重点推广协同办公移动办公应用服务，推动我市“无纸化”和“移动化”办公。

四、报价要求

**（一）服务期限。**本项目为可延续采购的服务项目，服务期为1年，最长合同服务期限累计不超过2年。

**（二）报价要求。**报价应包含项目服务费、云资源租赁费、系统测试及测评费、第三方软件采购费、专家评审费、中标服务费、文档打印费、税费以及其它不可预见的费用。

**（三）其他要求。**各潜在投标人可进一步与三明市大数据和电子政务中心应用推进科（0598-8230102）对接了解项目其他内容，并填写报价表，于2024年12月11日17点前以书面加盖公章形式将报价表送至我中心或发送扫描件到邮箱(szb0598@163.com),逾期送达的或不符合报价要求的报价将被拒绝。